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7號

原　　告　王根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秀卿律師

　　林世芬律師

被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蔡育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㈠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向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所為登記字號469080號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嗣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88萬4,087元暨自民事準備書狀㈢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07頁），並追加訴訟標的民法第179條、第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核此部分係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就訴訟標的追加部分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過去不成立之法律關係，經延至目前仍持續不存在時，即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自非不得就該現在繼續不存在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系爭抵押權存在，系爭抵押權及登記已妨害其所有權，又系爭抵押權雖經執行終結而塗銷登記，惟兩造對系爭抵押權是否存在仍有爭議，是仍屬現在之法律關係；且原告既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形式上又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末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莫兆鴻，於訴訟中即112年6月6日變更為安孚達，復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變更為張聖心，並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80頁，本院卷三第183至18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繼承而自57年4月10日起為系爭不動產之

所有人，而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顯示該等土地設有擔保最高限額為8,000萬元之抵押權，據此擔保訴外人國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融公司）對被告於86年7月25日至116年7月24日所生債務（即系爭抵押權），經原告瞭解後，相關登記資料顯示系爭不動產係於86年7月25日設定擔保最高限額為3,600萬元之抵押權予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後與被告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被告，下稱華僑銀行），以擔保訴外人國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融公司）對華僑銀行所負債務（下稱抵押權初次設定），復於88年3月4日變更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擔保最高限額而提高為8,000萬元（下稱抵押權變更設定）；惟上開抵押權初次及變更設定均未經原告同意，原告亦未曾聽聞有關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清償等資訊；詎原告日前接獲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1001號裁定准許被告拍賣系爭不動產，始知悉上開情事，並調閱當時抵押權設定之契約書、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確認其上顯示之原告印文均屬偽造，足見兩造間並無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另因系爭不動產業經拍定並移轉所有權予第三人，致原告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且已無從回復，被告實行系爭抵押權並受領分配價金實屬無法律上原因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自應賠償原告2,488萬4,08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488萬4,087元暨自民事準備書狀㈢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擔任國融公司之副總經理，要非與國融公司毫無關係之人，實存有為國融公司債務提供抵押物之動機，國融公司既有資金需求而向華僑銀行借貸，原告與訴外人王素閱、王春滿（原名王春玲）共同提供其各自於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予華僑銀行，以

擔保國融公司之債務，要與常情無違；且於抵押權初次設定時，原告曾於86年6月16日在相關切結書（即本院卷一第138頁，下稱切結書）上簽名、用印，同意設定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國融公司對華僑銀行所負債務，並經對保人審核無誤後核章確認，並於同日在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即本院卷一第140頁，下稱同意書）上簽名、用印，而上揭切結書、同意書上原告簽名、印文肉眼辨識上即屬相同，可見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業已取得原告同意；況且，依照土地登記規則，設定抵押權時需要相關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地政機關才會受理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益徵原告當初確曾提供系爭不動產之權狀及其個人之身分證件進行抵押權設定，原告提起本訴，難認有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20至321頁）：

㈠國融公司於86年7月25日向華僑銀行借款3,600萬元，並將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3,600萬元之抵押權，嗣於88年間變更擔保之最高限額為8,000萬元（即系爭抵押權）。

㈡華僑銀行於96年間與被告為法人合併，由被告為存續公司並繼受上開債權及系爭抵押權。

㈢被告於107年間以國融公司對被告仍有1億2,113萬5,832元債務未清償為由，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本院簡易庭以107年度司拍字第1001號裁定准予拍賣，業經法院拍賣而由第三人拍定。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抵押權之初次設定、變更設定業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辦理：

1.本件原告雖主張抵押權初次及變更設定均未經其同意、相關與華僑銀行簽署之文書顯示之簽名、印文非其所為云云，然查，切結書、同意書、如原證3所示之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下稱設定契約書）均為抵押權初次設定時所需之文書，

切結書、同意書顯示簽立時間為86年6月16日，其上有手寫之「王根地」字跡、顯示文字為「王根地」之印文，而設定契約書顯示簽立時間為86年7月15日，於義務人王根地欄位下方顯示蓋有文字為「王根地」之印文，至土地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下稱變更契約書）則顯示為88年3月4日簽立，為抵押權變更設定時所需文書，於義務人王根地欄位下方亦顯示蓋有文字為「王根地」之印文，而該等文書均為被告自華僑銀行處取得後保存者，至地政機關原留存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相關資料業已逾保存期限而辦理銷毀、無法提供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設定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切結書、同意書、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31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116045409號函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1至73頁、第75至79頁、第138頁、第140頁、第144至145頁），足見抵押權初次及變更設定之相關文件上確有顯示文字為「王根地」之簽名、印文。

2.至該等簽名、印文是否為原告所為，本院為求慎重，將上開文件，與被告提出原告於88年1月13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立之變更借據契約書（下稱一銀契約書，業經原告當庭確認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王根地」簽名為其親簽，見本院卷一第182頁，卷二第283頁）、本院函調戶政單位索取原告於101年6月6日進行印鑑變更登記之申請書上簽名（下稱印鑑變更申請書，業經原告當庭確認為其親簽，見本院卷一第230頁，卷二第320頁）、於95年1月5日換領國民身分證之身請書上簽名（下稱95年換領身分證申請書，業經原告當庭確認為其親簽，見本院卷一第232頁，卷二第320頁）、於96年8月20日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之印文（下稱96年換領身分證申請書，見本院卷一第234頁）、原告因本件訴訟出具之民事委任書上簽名（見本院卷一證物袋內）、原告本人於111年12月22日當庭簽立之簽名（見本院卷二第57頁）等文件，先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印文、筆跡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經同倍率放大重疊比對結果，切結書、同意書上之「王根地」

印文與換領身分證申請書上「王根地」印文之形體大致疊合，惟就筆跡部分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08頁，第111頁），故本院復將筆跡部分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經該局鑑定後函覆：切結書、同意書上「王根地」字跡，與印鑑變更申請書、95年換領身分證申請書、一銀契約書、本件民事委任狀上之「王根地」簽名及原告當庭簽立之簽名字跡相符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頁），堪認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切結書、同意書，確實為原告所簽，亦使用原告之印章所蓋印，原告猶以前詞主張該等文書上「王根地」之簽名、印文均為偽造云云，要屬無稽。是以，抵押權初次設定之際，所應出具之切結書、同意書既為原告簽名、用印，衡情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當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無誤。

3.再者，依證人王素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與原告、王春滿（原名王春玲）、王軍讓是兄弟姐妹，國融公司當初是王軍讓開的公司，原告曾在那邊工作，當時其和王春玲都有提供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作為抵押物，以擔保國融公司對華僑銀行之借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3至244頁），佐以被告提出當初系爭抵押權設定之際原告出具予華僑銀行之身分證，顯示其職業為國融公司副總經理（見本院卷一第118頁），足見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際，原告即為國融公司之管理階層重要人員，且國融公司之負責人與原告為兄弟姐妹關係，衡情原告在意國融公司之財務情況及融資情況，因而願意以系爭不動產作為國融公司向外借貸之擔保，亦無顯悖於常情之處，此觀國融公司於88年1月13日向第一商業銀行進行借貸時，即以原告作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因而與第一商業銀行簽立一銀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82頁），原告亦承認係其於一銀契約書親自簽名（見本院卷二第283頁），亦可見一斑，故本院認定系爭抵押權設定係經原告同意、授權下所為，要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之處。

4.另依證人陳敏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於86至88年間擔任華

僑公司員工，負責徵信業務，會實際參訪看債務人公司之經營狀況、擔保品之情形，以負責評估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其有印象國融公司曾於86年間向華僑銀行貸款，當時在貸款前、以及貸款後隔年其有實際去參訪公司，並根據參訪之實際情況撰寫徵信報告，徵信報告上的晤談人員就是其有實際訪談的對象，且一般來說若有遇到晤談人員就會提到提供擔保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0至332頁），而根據87年5月20日完稿之華僑銀行徵信報告書（見本院卷二第201頁），當時調查員即為證人陳敏雄，其於87年5月12日至國融公司與其董事長王軍讓、副理即原告、協理呂協連晤談，核於證人前揭證述內容若合符節，足見證人所述信而有徵，則綜合以觀，原告於86、87年間既已任職於國融公司，復因本件抵押權所涉債務，於華僑銀行派員前往國融公司進行拜訪、晤談時在場，則其必然知悉系爭不動將擬或已然設定抵押權，倘若於斯時其並無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國融公司融資之擔保之意願，要無可能置之不理、遲至今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益徵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實係經過原告同意、授權下所為，其猶以全然不知系爭抵押權設定等詞置辯，顯屬不實。

5.至證人王素閱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父親死亡後，系爭不動產雖然由其、原告、王春滿因繼承而分別共有，但系爭不動產的所有權權狀均在母親手上，當初母親認為王軍讓要為了國融公司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進行融資的話，希望將系爭不動產之部分持分要保留給母親作為日後保障，因此才會只有其與王春滿提供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並據此設定抵押權，至於原告之應有部分並沒有設定抵押，其針對此部分並沒有當場聽到媽媽和原告等人做出約定，只是媽媽事後告訴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4至247頁），惟證人王素閱僅係聽聞其母親之單方面陳述，要非於系爭抵押權設定之際親自在場見聞並進行確認，且本院審酌其與原告間為至親關係，恐有迴護偏袒之動機，則其所述是否全然可採，容有斟酌之處，本院既已綜合考量諸多事證而為認定（詳如前述），尚

難僅憑其陳述內容，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㈡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難認有理：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有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已於前述，而系爭抵押權又於96年間由被告繼受，故兩造間有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合意，原告自應受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拘束。故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設定系爭抵押權合意，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系爭不動產雖由第三人拍定取得，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業經拍賣與第三人等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3頁），而系爭抵押權係經兩造合意設定，是被告受領系爭不動產拍賣所得之價金，自屬有法律上原因。又系爭抵押權既由新北市新莊地政機關辦妥設定登記，並經本院簡易庭以107年度司拍字第1001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該裁定自屬合法執行名義，則被告依法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難謂有何不法之處。是以，兩造間既有設定系爭抵押權合意，被告持合法執行名義拍賣系爭不動產，當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可言，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系爭不動產價值2,488萬4,087元，為無理由，尚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2,488萬4,087元暨自民事準備書狀㈢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	○○○	○○	○○	0	0000	36分之1
2.	○○○	○○○	○○	○○	0	0000	36分之1
3.	○○○	○○○	○○	○○	0	0000	36分之1
4.	○○○	○○○	○○	○○	0	0000	36分之1
5.	○○○	○○○	○○	○○	0	0000	36分之1
6.	○○○	○○○	○○	○○	0	0000	36分之1
7.	○○○	○○○	○○	○○	0	0000	36分之1
8.	○○○	○○○	○○	○○	0	0000	36分之1
9.	○○○	○○○	○○	○○	0	0000	36分之1
10.	○○○	○○○	○○	○○	0	0000	36分之1
11.	○○○	○○○	○○	○○	0	0000	36分之1
12.	○○○	○○○	○○	○○	0	0000	36分之1